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龙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因教学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未经审批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

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四新、王龙基、盛广铭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